

债券代码：127745
债券代码：1780420

债券简称：17 凤建 01
债券简称：17 凤城河债 01

泰州凤城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泰州凤城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二、变更情况概述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将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此次审计机构变更系正常业务开展需求，该事项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决议，该变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目前持有证券期货审计资质、金融业务审计资质等各类资质，业务资质良好。根据 2017 年 8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2017）8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在博元投资 2012 年和 2013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等原因，对该所处以没收收入和罚款处罚；对聂捷慧、张学锋、李尊农等 3 人分别处以警告和罚款处罚。“（2017）8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影响该所从事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的执业资格，本次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不是本次处罚的相关责任人。

三、移交办理情况

此次审计机构变更生效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已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确认可以接受公司的委托，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按时完成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及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泰州凤城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

